

TransArt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十二路六號 本公司 202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60,866,866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45,439,350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4.65%

出席董事：洪文樂、沈文同、洪國智。

出席監察人：洪萬賀、陳福來。

出席薪酬委員：劉文慶、易昌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第一金證券林美玲經理。

主席：董事長洪招儀



記錄：陳淑惠



壹、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李煜培、賴景祥及洪錦成於 104 年 8 月 24 日提請辭任，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前一日(104 年 11 月 5 日)止。

(二)本公司擬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兩席)及增選監察人一席。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4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

(四)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本次股東臨時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五)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名單如下：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劉文慶 |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化科技研究所碩士 | 1. 台中市議員、立法委員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諮詢委員 3. 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6.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0股 |
| 易昌運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考試院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 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2.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3. 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師 4.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國稅局會計師服務中心輪值會計師 5. 台中市商業會財稅金融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 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講座教師 8. 台中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及新竹縣工業會講座教師 9. 台中市中科扶輪社創社社員 10.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13.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0股 |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職務 | 身份證字號 | 姓名 | 得票權數 |
|------|------------|-----|------------|
| 獨立董事 | N101598*** | 劉文慶 | 42,824,441 |
| 獨立董事 | L122646*** | 易昌運 | 42,673,480 |
| 董事 | N101487*** | 陳龍祥 | 42,636,858 |
| 監察人 | A122083*** | 陳建州 | 42,711,593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 104 年股東臨時會新選任(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 (獨立)董事 | 公司名稱 | 職稱 |
|--------|--|----------------------------|
| 劉文慶 | 財團法人中興科技文教基金會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董事長 |
| 易昌運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監察人 監察人 負責人 合夥會計師 |
| 陳龍祥 | 333 不動產有限公司 | 經理人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11月06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三條：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4年11月06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

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第六條 |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
| 第七條 |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
| 第八條 |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股務處理</u>，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u>辦理。</p>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
| 第九條 | <p>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不得為之。</p> | <p>每屆股東常會前<u>六十</u>日內，臨時會前<u>三十</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 依法令規定修改條文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第十一條 |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p> |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p>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
| 第十四條 |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 依法令規定修改條文 |
| 第十五條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
| 第十六條 |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同。</p> |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同。</p>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本公司之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十七條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依法令規定修改條文 |
| 第十九條 |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
| 第二十條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
| 第廿一條 |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佰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
| 第廿六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第廿九條 |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u>為員工酬勞及提撥<u>不高於百分之三</u>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 <p>配合公司法 235-1 條規定增訂，並調整原條文條次</p> |
| 第廿九條之一 |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u>0.五至百分之五</u>、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剩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p> <p>前述員工紅利中，若有分配員工股票紅利，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p> |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p> | <p>條次調整並配合公司法 235 條修訂，刪除有關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規定</p> |
| 第卅四條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p> |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u> | |